附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单位**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 **服务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员培训 | 市、县级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 行政许可 | 居民身份证、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培训证明（考取新等级或职务时需提交）、原渔业船舶船员证书（首次考取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除外）、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仅证书补发需要）、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校验原件）、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 | 1.《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6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2.《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开展海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渔政（船）〔2010〕26号）：凡从事和开展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适任培训和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工作的培训机构均需进行资质认定。 | 一级培训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港监督机构提出初步认定意见，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海区渔政局，由其组织考核并提出认定意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进行认定；2.二、三级培训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港监督机构组织考核并提出认定意见，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备案，同时抄报所在海区渔政局。 |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三条：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第五条：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3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4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5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6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
| 7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方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8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29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七条：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9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新增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令第49号）：第八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和审定后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10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技术评审 | 新增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令第49号）第八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和审定后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11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方案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12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防洪评价报告 | 防洪评价报告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13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方案技术审查 |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14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 防洪评价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15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核查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核查报告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第四条：（五）开展承诺制改革，逐步完善基于企业信用的审办机制。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10项技术性审查事项试行承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对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第三条：（九）省水利厅：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其中企业投资的机电排灌工程、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和小水电站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备案。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16 | 清远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17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三条：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第五条：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18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19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20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 21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
| 22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建设方案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批准前）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3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l）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4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5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审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批准前）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46号）第38条：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6 | 区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方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7 | 区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29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七条：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8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新增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令第49号）：第八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和审定后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29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技术评审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令第49号）第八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和审定后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0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应的附图附表 |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初步设计报告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1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应的附图附表技术审查 | 初步设计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2 | 区行政审批局 | 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方案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3 | 区行政审批局 | 防洪评价报告 | 防洪评价报告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4 | 区行政审批局 | 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方案技术审查 |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5 | 区行政审批局 |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 防洪评价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6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管河段堆砂场规划 | 河道采砂许可 | 行政许可 | 堆砂场设置审批文件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河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号）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二十条：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 具有相应的水利工程、咨询设计资质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7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管河段可采区河砂开采权出让招标 | 河沙开采中标通知书、采砂出让权合同、缴纳出让费凭证材料 | 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十三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颁发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卸砂点、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等。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五十立方米以；第十五条：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第十六条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三）无非法采砂记录；（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第十七条：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第十八条：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第十九条：中标人应当在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及依法办理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的有关手续后方可作业。第二十条：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第二十一条：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采砂人可以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十日内，向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提出采砂期限变更申请。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变更理由和期限，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变更采砂期限应当由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变更后延长的采砂期限不得超过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期限。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变更。 | 具有相应河砂业务经营资质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8 | 区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核查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核查报告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第四条：（五）开展承诺制改革，逐步完善基于企业信用的审办机制。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10项技术性审查事项试行承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对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第三条：（九）省水利厅：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其中企业投资的机电排灌工程、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和小水电站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备案。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39 | 区行政审批局 | 审查防洪评价报告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防洪评价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40 |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 安全评估报告 |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安全评估报告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3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4条：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824-2009）》第7：7.1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7.3安全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a）作业单位的资质；b）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c）所燃放的焰火产品及燃放器材的安全性、可靠性；d)点火系统及点火方式的安全性、可靠性；e)燃放现场周围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安全性；f)安全距离与警戒范围确定的科学性和可靠性；g)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消防救援与事故应急处理等安全保卫措施的周密性、科学性。7.4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应对大型焰火燃放作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结论及待改进的意见。7.5根据安全评估报告需要对技术设计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改的，作业单位与主办单位应进行调整修改。 | 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41 |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 行政许可 | 身体条件证明 |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十九条（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由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 事业单位 | 双方协商约定 |
| 42 |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 行政许可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2.《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124号）第三十四条...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事业单位 | 双方协商约定 |
| 43 |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第七条:“（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 事业单位、企业 | 由项目单位与中介服务单位双方协议确定 |
| 44 |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第七条:“（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 事业单位、企业 | 由项目单位与中介服务单位双方协议确定 |
| 45 |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 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或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县级审核 | 行政许可 | 采伐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 事业单位、企业 | 由项目单位与中介服务单位双方协议确定 |
| 46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出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所需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订）第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第十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 | 会计师事务所 | 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47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48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离任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 行政许可 | 离任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第三十条：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49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清算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50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离任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 行政许可 | 离任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第六十六条：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51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清算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字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52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出具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考核报告 |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考核报告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对本单位的计量保证体系和提供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定的，可以向省、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 计量技术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53 | 区水利局 | 制定防洪评价报告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54 | 区水利局 | 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55 | 区水利局 |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第二十五条：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56 | 区水利局 |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技术评审 |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57 | 区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58 | 区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59 | 区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0 | 区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技术审查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1 | 区水利局 | 中型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行政确认 | 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2 | 区水利局 |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 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3 | 区水利局 | 中型水闸安全评价报告技术评审 | 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4 | 区水利局 |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技术评审 | 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5 | 区水利局 | 水库降等或报废论证报告 |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与报废的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原设计及施工简况、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降等理由及依据、实施方案。水库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报废理由及依据、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及实施方案。小型水库，根据其潜在的危险程度，参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定论证内容，可以适当从简。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6 | 区水利局 | 水库降等或报废论证报告技术评审 | 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7 | 区水利局 | 水库降等与报废验收鉴定书 | 对水库降等与报废组织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库降等与报废验收的验收鉴定书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实施方案实施后，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8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阶段、专项、竣工验收鉴定书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阶段、专项、竣工验收的验收鉴定书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六条：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8.1.5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69 | 区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1）。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机构。 | 无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70 | 区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报告 |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四条：（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倾倒废弃土石渣、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71 | 区水利局 | 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报告 | 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对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72 | 区水利局 | 水电站定期检验报告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小水电站采取紧急措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电站定期检验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73 | 区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 | 无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74 | 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所需的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 放射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设备性能检测报告、防护效果检测报告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75 | 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 设备性能检测报告、防护效果检测报告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专业中介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76 | 区应急管理局 |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安全预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第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77 | 区应急管理局 |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78 | 区应急管理局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竣工验收报告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79 | 区应急管理局 |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 检测检验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修正）第八条（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80 | 区应急管理局 | 安全现状评价 | 行政许可 | 安全现状评价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正）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81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82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变更绿化或用地规划设计方案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变更绿化或用地规划设计方案 |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报建手续。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83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84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 变更绿化或用地规划设计方案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变更绿化或用地规划设计方案 |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报建手续。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 | 双方协商约定 |
| 85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出具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材料、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第八条“建设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作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五）建设资金说明。 |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
| 86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出具民族、宗教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 行政许可 |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验资报告和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双方协商约定 |